

公民黨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》意見書

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為一套為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，提供資訊互通的系統平台。公民黨歡迎建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，令市民獲得更佳的治療方案，同時亦令醫護人員可以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。但現時的條例並不完善，仍有不清之處，病人的私隱亦未獲得有效保障。在條例作出改善前，公民黨未能同意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。

1. 法例含糊，定義不清

縱觀整條條例，當中並無清楚介定何種「健康資料」是在市民同意後，會在系統中披露。是否包括市民的所有病歷？各類檢查結果如 X 光、血液檢查結果、過去對藥物敏感的資料，甚至一些私隱度較高的資料均會被披露？

公民黨認為，法例條文不能含糊不清。我們要求當局盡快為條例作出清晰定義，否則市民將得不到有效的保障。

2. 病人私隱缺保障

事實上，大部份的醫療紀錄，並無需要向一般醫護人員公開。如病人曾要求醫生作心理諮詢的紀錄、性病、精神病等，一般病症診療並無需要知道該類紀錄。無條件的公開，只會誘使人濫用「健康資料」。

而過去亦曾發生過大型公司濫用員工病歷的個案。2008 年，一間航空公司迫使員工授權公司醫生，令公司可以索取員工的醫療紀錄。由此可見，將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實施後，市民只要同意互通其「健康資料」，一些公司的醫生將可以十分容易地取得員工的完整病歷。

而在現時的條例中，並無足夠的措施保障市民，市民只能選擇不參與計劃，或是披露全部病歷。

3. 設立保險箱制度

公民黨認為，為保障病人私隱，必須設立「保險箱」制度，容許病人就部份「健康資料」設定取用及披露的限制。我們認為，市民的「健康資料」屬個人私隱，願意披露何種內容，以及是否作出披露，均是市民應有的權利。

「保險箱」制度可以容許市民選擇部份私隱度較高的資料，放置在「保險箱」內，令當中的資料有取用的限制。

市民根據不同科目的醫護人員，披露相應的「健康資料」，將可最大程度保障個人的私隱。

總結而言，公民黨歡迎建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，但前提是必須有清晰的法例、完善的條文，以令市民在得到優質醫療服務的同時，個人私隱亦得到有效保障。

公民黨

2014年5月